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099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覃九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林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74,965,366.24	4,948,955,341.42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5,915,030.95	3,244,385,380.46	45.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2,203,306.64	26.84%	2,005,582,154.20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131,914.41	29.34%	373,802,840.87	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277,898.60	19.82%	344,503,686.90	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936,941.09	156.92%	417,580,276.95	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5.00%	0.95	48.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5.00%	0.95	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0.22%	9.47%	1.97%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314	0.9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87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22,936.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69,005.60	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790,705.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0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24,34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0,923.84	
合计	29,299,153.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3.90%	57,099,936	42,824,952	质押	3,576,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7.68%	31,558,976	23,669,232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06%	24,903,104	18,677,328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5.69%	23,391,168	17,543,376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16%	12,984,224	9,738,168	质押	999,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8,455,28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069,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7,756,81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其他	1.53%	6,291,166	1,963,143		

资基金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6%	6,004,76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覃九三	14,274,984	人民币普通股	14,274,9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5,287	人民币普通股	8,45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9,200		
周达文	7,889,744	人民币普通股	7,889,7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56,814	人民币普通股	7,756,814		
钟美红	6,225,776	人民币普通股	6,225,776		
邓永红	6,004,768	人民币普通股	6,004,768		
郑仲天	5,847,792	人民币普通股	5,847,7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0,081	人民币普通股	5,120,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28,023	人民币普通股	4,328,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覃九三	42,824,952	0	0	42,824,952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周达文	23,669,232	0	0	23,669,232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郑仲天	17,543,376	0	0	17,543,376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钟美红	18,677,328	0	0	18,677,32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张桂文	9,738,168	0	0	9,738,168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赵志明	5,141,060	0	0	5,141,060	离任高管股份锁定	2020年11月14日
周艾平	960,036	0	0	960,036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毛玉华	180,505	0	0	180,505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姜希松	366,880	0	0	366,880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曹伟	1,923,867	0	0	1,923,867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谢伟东	1,191,189	0	0	1,191,189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其他限售股股东	178,579	0	0	178,579	高管锁定股份	高管锁定期止
其他限售股股东	32,758,620	0	0	32,758,62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0年11月12日
合计	155,153,792	0	0	155,153,792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965,478,219.46	316,111,259.75	649,366,959.71	205.42%	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7,000,000.00	313,000,000.00	4,471.43%	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13,480,294.53	10,110,773.33	3,369,521.20	33.33%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2,369,708.18	23,786,472.10	8,583,236.08	36.08%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它应收款	28,876,780.00	13,518,370.13	15,358,409.87	113.61%	主要系员工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27,281,393.85	125,715,385.22	-98,433,991.37	-78.30%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9,876,443.38	186,632,993.26	63,243,450.12	33.89%	主要系参股公司增资以及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182,761.46	244,116,976.30	95,065,785.16	38.94%	主要系江苏天奈公允价值评估增值以及新增恩泰科技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68,960,177.17	248,390,386.28	120,569,790.89	48.54%	主要系惠州三期等新项目投入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61,040,118.82	326,772,593.94	134,267,524.88	41.09%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82,551.53	8,426,763.98	-2,644,212.45	-31.38%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814,999.85	100,704,610.99	-33,889,611.14	-33.65%	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售股全部解禁，解除相应义务所致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243,800,000.00	-208,800,000.00	-85.64%	主要系长期借款偿还所致
资本公积	2,324,018,489.51	1,239,340,192.79	1,084,678,296.72	87.52%	主要系非公开定增溢价所致
减：库存股	-	-46,258,327.80	46,258,327.80	-100.00%	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售股全部解禁，解除相应义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1,244,552.74	153,757,665.92	47,486,886.82	30.88%	主要系江苏天奈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二) 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6,070,023.29	11,536,200.85	4,533,822.44	39.3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137,946.20	8,418,546.50	4,719,399.70	56.06%	主要系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18,022,936.45	8,705,805.26	9,317,131.19	107.02%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	-18,382,523.50	-8,962,988.57	-9,419,534.93	105.09%	主要系坏账准

失(损失以“-”号填列)					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942.61	308,820.27	952,122.34	308.31%	主要系存货减值准备冲回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64,378.28	801,270.47	2,963,107.81	369.80%	主要系本期收到合同违约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64,247.56	889,207.47	2,975,040.09	334.57%	主要系疫情期间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988,967.23	37,839,554.38	21,149,412.85	55.89%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0,276.95	388,094,822.52	29,485,454.43	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4,933.40	-332,436,685.61	75,221,752.21	-2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60,104.08	-203,736,071.24	1,018,196,175.32	-499.76%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定增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波兰子公司情况说明

2020年9月，波兰新宙邦收到西雷姆市政府出具的《环评决议》，《环评决议》指出，计划执行的电解液项目与当地的发展规划相符合，计划执行的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如果满足项目信息表和环境条件决定中规定的条件，投资符合环保的要求，此外，实施和营运项目的实体必须符合单独法规中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波兰子公司取得环评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对外投资参股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城嘉益”）、姬丽红女士（姬丽红与新宙邦、雄韬股份、星源材质、中城嘉益合称为“投资方”）、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泰环保”或“目标公司”）及陈跃仙先生、朱建平先生、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南汇智”）、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深常”）、凌文昌先生（凌文昌与陈跃仙、朱建平、武南汇智、新余深常、星源材质合称为“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雄韬股份、星源材质、中城嘉益及姬丽红女士分别以人民币4,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恩泰环保新增注册资本551.4705万元，其中551.470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注册资本，其余14,448.5295万元计入恩泰环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泰环保8.510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对外投资参股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6)
波兰子公司收到西雷姆市政府出具的《环评决议》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波兰子公司取得环评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陈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p>	2014	1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谢伟东、吕涛、张威、曹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海斯福及其下属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2、自《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4 年内，除不可抗力外，本人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海斯福离职。3、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4、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从上市公司或海斯福离职后 2 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当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关联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14年1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朱吉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外【即①本人通过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溪海阔”）间接持有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23.097%的股权，并担任海西联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海西联合的经营范围为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异丙基氯甲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②本人持有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澄实业”）70%的股权，并担任泓澄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泓澄实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p>	2014年1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诺	<p>销售】，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生产方面的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任职海西联合期间，本人保证将督促海西联合遵守与海斯福签署的《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二）、1、海西联合情况介绍"；《技术服务协议》核心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报告期内海斯福关联交易情况"）。3、为避免与海斯福之间的潜在竞争，本人承诺泓澄实业将不进行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4、除持有泓澄实业股权、间接持有海西联合股权并担任其高管外，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4 年内，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海斯福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海斯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或委托他人、协助他人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海斯福目前生产的产品（具体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PMVE、PPVE、PEVE、PSVE、三氟乙酸乙酯、三氟丙酮酸乙酯、六氟异丁烯、双芳基六氟丙烷、全氟环氧丙烷低聚物及衍生的表面活性剂、全氟环氧丙烷高聚物及衍生的表面处理剂、全氟己酮、双酚 AF/BPP 复合盐）；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海斯福产品的技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与海斯福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合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上述海斯福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除上述《战略合作和不竞争协议》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斯福和新宙邦的交易。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者具有合理理由的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此类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协议和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上海泓澄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p>本公司承诺新宙邦购买朱吉洪先生所有的海斯福 12%的股权交割之日起至朱吉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海斯福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14年1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	其他承诺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一）人员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促使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促使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财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促使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促使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促使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业务独立 1、促使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促使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促使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二、关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因交割日前的劳动关系，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如因交割日前海斯福的设立及工商变更问题，导致海斯福受到任何主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此给海斯福或新宙邦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海斯福自成立至今，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和土地管理等原因而尚未了结的法律责任，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及应受到处罚的情形。如海斯福自成立至交割日遭受任何处罚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任何损失。海斯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海斯福因交割日之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海斯福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海斯福或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海斯福和新宙邦造成</p>	2014年1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p>任何损失。承诺人承诺，如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新宙邦承受损失，承诺人将向新宙邦全额予以赔偿。三、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股权转让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股权转让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股权转让方承诺，对上述 3 条项下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新宙邦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3、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已经依法对海斯福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海斯福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合法持有海斯福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本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新宙邦名下。6、本人同意海斯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海斯福股权转让给新宙邦，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海斯福股权的优先购买权。7、在本人与新宙邦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海斯福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海斯福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海斯福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海斯福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新宙邦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8、本人保证海斯福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9、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海斯福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0、海斯福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海斯福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1、本人已向新宙邦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海斯福及本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就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2、本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新宙邦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3、海斯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1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15、本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	--	--	--

			16、除非事先得到新宙邦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新宙邦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书》中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股份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六人还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股份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2008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覃九三等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09年07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其他承诺	就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2009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覃九三等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需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09年09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覃九三; 周达文; 郑仲天; 钟美红; 张桂文; 邓永红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1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1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可能出现以下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 2020 年 8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 2020 年 8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478,219.46	316,111,259.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80,294.53	10,110,773.33
应收账款	902,733,005.12	754,446,381.03
应收款项融资	627,350,073.32	628,474,234.52
预付款项	32,369,708.18	23,786,47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76,780.00	13,518,37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3,474,592.33	335,072,219.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81,393.85	125,715,385.22
流动资产合计	3,311,044,066.79	2,214,235,09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876,443.38	186,632,99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182,761.46	244,116,976.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581,683.33	95,854,649.21
固定资产	1,079,778,122.41	1,005,534,882.01
在建工程	368,960,177.17	248,390,38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3,007,157.29	319,217,595.73
开发支出	32,572,368.41	32,036,030.27
商誉	410,762,663.35	410,762,663.35
长期待摊费用	49,883,765.55	40,583,3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47,615.05	64,683,85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68,542.05	86,906,83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921,299.45	2,734,720,246.28
资产总计	6,374,965,366.24	4,948,955,34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5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120,407.02	400,434,471.99
应付账款	461,040,118.82	326,772,593.94
预收款项	5,782,551.53	8,426,763.9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973,424.57	96,563,223.43
应交税费	30,396,815.79	24,594,918.04
其他应付款	66,814,999.85	100,704,610.99
其中：应付利息	147,500.01	358,371.5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3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208,915.16	41,115,374.24
流动负债合计	1,337,387,232.74	1,233,011,956.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24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5,745.00	1,819,450.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258,460.99	80,751,08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26,861.53	43,655,12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71,067.52	370,025,663.43
负债合计	1,523,358,300.26	1,603,037,62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792,913.00	378,801,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4,018,489.51	1,239,340,192.79
减：库存股		46,258,327.80

其他综合收益	201,244,552.74	153,757,665.92
专项储备	3,634,271.68	3,625,990.15
盈余公积	134,470,435.75	134,470,43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1,754,368.27	1,380,648,0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915,030.95	3,244,385,380.46
少数股东权益	125,692,035.03	101,532,34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1,607,065.98	3,345,917,72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4,965,366.24	4,948,955,341.42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032,850.90	169,035,39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000,000.00	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6,018.26	1,429,750.00
应收账款	786,684,706.96	666,860,661.39
应收款项融资	466,113,808.94	498,762,874.51
预付款项	7,973,136.11	1,213,554.18
其他应收款	174,623,245.01	199,974,95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3,365,497.00	126,001,38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81,891.88	101,321,081.13
流动资产合计	2,606,701,155.06	1,771,599,65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8,739,344.73	1,791,937,33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9,182,761.46	244,116,976.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581,683.33	95,854,649.21
固定资产	89,425,124.09	88,185,601.58
在建工程	180,486,539.88	81,519,33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031,690.96	63,435,477.57
开发支出	22,797,412.23	24,843,013.6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40,247.67	10,961,56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1,591.49	21,727,29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82,578.55	48,609,13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8,758,974.39	2,471,190,378.95
资产总计	5,425,460,129.45	4,242,790,03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3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587,173.22	369,246,897.59
应付账款	668,103,075.31	478,002,682.67
预收款项	5,117,291.41	4,190,919.3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443,124.10	38,915,838.64
应交税费	937,226.15	5,847,897.90
其他应付款	44,622,338.94	121,605,556.68
其中：应付利息	147,500.01	358,371.5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492,850.18	22,975,035.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0,303,079.31	1,408,184,82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85,745.00	1,819,450.5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28,011.03	59,701,98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05,205.31	30,208,86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18,961.34	250,530,300.46
负债合计	1,511,422,040.65	1,658,715,12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792,913.00	378,801,3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2,088,427.10	1,242,397,899.24
减：库存股		46,258,327.80
其他综合收益	199,376,647.24	152,570,72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470,435.75	134,470,435.75
未分配利润	847,309,665.71	722,092,80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4,038,088.80	2,584,074,90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5,460,129.45	4,242,790,035.1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2,203,306.64	640,326,870.71
其中：营业收入	812,203,306.64	640,326,870.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0,360,349.89	519,696,829.04
其中：营业成本	498,112,235.25	407,974,38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85,588.30	3,855,680.96
销售费用	32,395,950.94	25,963,672.89
管理费用	49,342,737.66	48,026,686.66
研发费用	43,350,067.77	37,328,664.02
财务费用	10,773,769.97	-3,452,264.63
其中：利息费用	2,477,538.99	4,375,060.89
利息收入	4,007,394.75	1,954,951.38
加：其他收益	3,220,094.62	2,442,93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2,644.93	3,164,71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8,629.66	2,718,71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74,757.10	-3,213,32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4,332.03	280,84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642.79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36,914.02	123,305,209.39
加：营业外收入	395,200.78	49,929.38
减：营业外支出	1,186,666.07	169,96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45,448.73	123,185,176.95
减：所得税费用	27,480,357.99	17,272,85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65,090.74	105,912,319.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65,090.74	105,912,319.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31,914.41	105,249,225.11
2.少数股东损益	2,733,176.33	663,09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78,542.85	196,323.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78,542.85	196,323.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34,632.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34,632.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3,910.32	196,323.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3,910.32	196,323.2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86,547.89	106,108,64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53,371.56	105,445,54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3,176.33	663,093.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娜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0,413,835.98	497,195,901.33
减：营业成本	552,691,182.53	431,877,491.65
税金及附加	516,059.16	575,218.03
销售费用	25,952,722.24	20,795,920.64
管理费用	17,480,854.40	15,579,859.19
研发费用	18,876,663.24	17,219,819.94
财务费用	5,999,706.65	-642,417.24
其中：利息费用	2,060,782.55	4,836,764.10
利息收入	3,831,135.69	2,458,609.40
加：其他收益	753,440.24	1,405,10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3,817.33	2,826,08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8,629.66	2,718,712.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67,003.99	-2,825,92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078.09	250,04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28,979.43	13,445,314.93
加：营业外收入	1,836.47	873.20
减：营业外支出	127,879.93	18,37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02,935.97	13,427,814.21
减：所得税费用	2,769,344.66	604,19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3,591.31	12,823,61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33,591.31	12,823,61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34,632.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234,632.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234,632.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1,041.22	12,823,61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5,582,154.20	1,696,945,394.92
其中：营业收入	2,005,582,154.20	1,696,945,394.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0,607,405.64	1,427,809,390.82
其中：营业成本	1,216,005,541.93	1,088,295,51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70,023.29	11,536,200.85
销售费用	76,985,705.08	67,254,046.38
管理费用	137,242,443.65	132,996,552.07
研发费用	121,165,745.49	119,308,532.37

财务费用	13,137,946.20	8,418,546.50
其中：利息费用	10,637,131.24	17,198,105.26
利息收入	5,840,722.54	3,268,086.04
加：其他收益	18,022,936.45	8,705,80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2,051.84	12,242,73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3,046.24	10,999,154.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82,523.50	-8,962,98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0,942.61	308,82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64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229,798.75	281,430,372.16
加：营业外收入	3,764,378.28	801,270.47
减：营业外支出	3,864,247.56	889,20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129,929.47	281,342,435.16
减：所得税费用	58,988,967.23	37,839,55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40,962.24	243,502,880.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140,962.24	243,502,880.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802,840.87	239,294,857.55
2.少数股东损益	4,338,121.37	4,208,02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86,886.82	12,638,492.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86,886.82	12,638,492.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05,917.39	11,878,280.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805,917.39	11,878,280.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969.43	760,212.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0,969.43	760,212.6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627,849.06	256,141,37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289,727.69	251,933,35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8,121.37	4,208,023.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娜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24,447,356.47	1,298,826,555.81
减：营业成本	1,276,537,743.60	1,131,668,874.43
税金及附加	2,447,607.61	1,936,837.49
销售费用	60,457,586.73	52,225,477.72
管理费用	50,030,998.24	41,858,681.04
研发费用	51,799,343.24	55,750,043.72
财务费用	5,440,517.40	9,836,646.40
其中：利息费用	8,824,640.05	18,674,805.86
利息收入	7,740,592.87	5,384,169.79
加：其他收益	11,597,574.04	5,374,51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78,069.49	155,476,92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83,046.24	10,999,154.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77,047.96	-7,780,91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438.28	516,4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61,716.94	159,136,992.87
加：营业外收入	3,148,635.47	555,452.61
减：营业外支出	1,324,787.68	75,699.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285,564.73	159,616,745.75
减：所得税费用	5,372,172.60	-2,919,45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13,392.13	162,536,203.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13,392.13	162,536,203.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05,917.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05,917.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805,917.3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805,917.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719,309.52	162,536,20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3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5,502,871.77	1,748,139,17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1,860.08	8,455,40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20,381.40	47,871,13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035,113.25	1,804,465,71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208,561.96	916,321,33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819,608.15	254,494,29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46,390.74	74,650,21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80,275.45	170,905,0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454,836.30	1,416,370,88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0,276.95	388,094,82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20,000.00	872,230,92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5,368.17	1,118,82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600,698.10	74,537,158.71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1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46,066.27	948,224,72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553,327.62	378,731,42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780,403.88	901,859,986.9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68.17	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60,999.67	1,280,661,41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4,933.40	-332,436,68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3,759,976.00	11,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11,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952,49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17.00	10,921,65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943,183.00	222,801,65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813,823.33	328,681,37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43,951.94	80,325,42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5,303.65	17,530,92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83,078.92	426,537,72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60,104.08	-203,736,07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0,566.89	-4,783,87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54,880.74	-152,861,81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89,959.52	452,233,92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944,840.26	299,372,112.3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148,501.98	1,265,269,2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0,927.38	1,226,60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29,281.92	339,971,32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018,711.28	1,606,467,14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703,852.37	1,013,922,28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57,201.64	76,009,11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5,696.09	12,455,0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97,557.75	307,768,6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744,307.85	1,410,155,1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74,403.43	196,312,01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40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9,835.58	30,477,767.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092.00	70,801,96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1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461,927.58	504,617,54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69,300.80	140,881,64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418,965.42	476,772,955.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7,268.17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15,534.39	617,714,6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53,606.81	-113,097,05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3,959,9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2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	607,64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960,826.00	285,607,6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911,333.33	328,681,37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59,771.94	78,808,75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1,878.25	3,273,09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82,983.52	410,763,22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77,842.48	-125,155,58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203.56	-6,168,08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046,435.54	-48,108,70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86,415.36	192,675,50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032,850.90	144,566,799.94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2、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